

1999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令》

（根據《港口管制（貨物裝卸區）條例》

（第 81 章）第 3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 22 700 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M50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 1998 年 10 月 27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

《1998 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（第 3 號）令》（1998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4. 廢除及加入條文

《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4 條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2.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 22 700 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M50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 1998 年 10 月 27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。"

經濟局局長

葉澍堃

1999 年 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並廢除一項以前作出的命令，該命令宣布荃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。